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佳俊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徐经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变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本公司对徐经长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指导和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附：陈佳俊简历

陈佳俊女士，独立董事，博士。曾任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助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及个人信用报告查询，诚信信息记录良好。